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02號

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

被告 徐玲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68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1,179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1,17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刑事判決所示，被告原侵占之金額扣抵未領回之薪資後，被告保有之犯罪所得僅4萬1,179元，則原告所請求超出上開金額之部分，不管有無理由，但難認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關，是堪認所訴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